

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关于开展2019年度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推广安装项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700730245739F

合同编号：19-01.BJ1560014Z

买受人：北京双阳天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5920098X8

签订时间：

第一条 标的物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子系统（注：详见合同附件）

标的物名称	型号 / 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价 款	
				单 价	金 额
见合同附件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玖拾柒万贰仟元整		¥ 972000	
注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：按照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：无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

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买受人；标的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：自交付时起，由买受人承担。

第七条 交付(提取)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，现场部件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，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出卖人书面同意，买受人可延期提货，但延期提货时间不得超过原约定时间届满之日起30日。出卖人按照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，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承担：公路运输至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，运费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、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。买受人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。如买受人有异议，应在验收期限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，如该异议系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，出卖人予以解决，如该异议非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，双方协商解决；买受人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，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，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；如买受人无异议，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，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。

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质保期内出卖人免费指导设备安装、调试，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，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，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。

28

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合同附件

工程名称: 关于开展2019年度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推广安装项目

合同编号: 19-01.BJ1560014Z

编号	型号	规格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JTY-GF-JBF-VH76N	电信	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		套		972000.00
共计 1 项						合计	972000.00

备注: 1. 货到现场三个月内结清欠款。2. 由于某些特殊原因, 如考试或重大活动, 运营商人为屏蔽信号情况下, 设备无法进行报警, 出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3. 出卖方配合买受方进行验收, 以甲方验收标准为准。4. 针对该项目, 出卖方提供设备3年质保, 电池5年质保

总金额(大写, 含税): 玖拾柒万贰仟元整

供方单位: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需方单位: 北京双阳天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:

韩磊



授权代表人:

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注: 本购销合同附件壹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。